

中国

哲学

青年学术文库

ZHONGGUO ZHEXUE QINGNIAN XUESHU WENKU

人 民 出 版 社

情礼之间

——论明清之际的礼学转向

刘永青 著

情礼之间

刘永青 著

QINGLIZHIJIAN

中国哲学青年学术文库

ZHONGGUO ZHEXUE QINGNIAN XUESHU WENKU

论明清之际的礼学转向

人
民
大
版
社

约稿编辑:方国根

责任编辑:段海宝

封面设计:曹春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情礼之间:论明清之际的礼学转向/刘永青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8

(中国哲学青年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01 - 013711 - 7

I . ①情… II . ①刘… III. ①礼仪-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K89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0399 号

情 礼 之 间

QING LI ZHI JIAN

——论明清之际的礼学转向

刘永青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875

字数:25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3711 - 7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们站在时代的入口，亟待着文化价值系统的重构，并深感任重道远；而重新阐释和挖掘中国传统哲学的意义世界，促使其精神的现代转生，是现代性文化价值体系确立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中国哲学青年学术文库》正有志于这一文化精神的担当，精心筛选了一批在中国哲学博士论文基础上撰写而成的优秀著作。在这里，聚集着一批活跃于中国传统哲学研究领域的青年学人，他们贵于创新，展现和昭示着未来。我们希冀本文库的出版，有助于他们对中国传统哲学做出新的开掘，从中发现一片新的精神世界；我们也诚邀更多的博士俊杰加入到我们的文库行列，祈盼庶几能推出一批学术新人。

目 录

导言 情与礼的关系探源	1
一、礼生于情.....	3
二、礼以治情.....	7
三、情与礼关系的演进.....	11
第一章 明清之际“情”内涵的变化与复兴礼学的萌动	21
一、明清之际“情”内涵的演变.....	22
二、明清之际理欲关系的新阐释.....	39
三、情理的流转与复礼的萌动.....	56
第二章 明清之际的重情思想与复礼的社会诉求	71
一、明清之际的“重情”思想趋向.....	72
二、“情识而肆”的社会风气.....	91
三、移风易俗的重礼诉求	103
 	目 录
第三章 情与礼的冲突——明清之际对宋明礼教的反思	112

一、宋明时期以天理为基础的“三纲”礼教	114
二、“合私以为公”思想对君权的挑战	125
三、亲尊之辨与父权的动摇	135
四、“夫妇之恩”对夫权的抗衡	145
第四章 情与礼的调和——明清之际复兴礼学的努力	157
一、明清之际的崇礼之风	158
二、重情原则下的新“礼”观	168
三、情欲之重视与礼的践履	179
四、重情浪潮下对礼的理论建构	193
五、明清之际的礼学转型	201
第五章 明清之际礼经诠释中的情欲因素	209
一、经学背景下的礼学研究	211
二、达情与循理——礼经诠释的双重维度	223
三、重情思潮中对礼经的新诠释	234
第六章 重情原则下礼秩的重建	245
一、以礼经世的诉求与努力	247
二、礼秩重建中的重情特征	259
三、清廷对礼的关注和扶持	275
第七章 “遂欲达情”与清代礼学的兴盛	283
一、“遂欲达情”和“以礼代理”	284
二、清代礼学研究的特点	298

结语	312
参考文献	316
索引	331
后记	338

导言 情与礼的关系探源

礼，是中国传统文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民族素有“礼仪之邦”之称，礼的观念涵盖了人们日常生活和政治活动的各个领域。作为儒家社会秩序的基础，礼的内涵非常丰富。举凡行为仪节、典章制度、伦理道德以及政治思想和社会观念都属于礼的范畴。它既是社会各阶层的行为规范，也是历代社会共同体所追求的理想社会的理论框架和价值标准，并作为历代社会意识形态规范着人们的生活行为、心理情操、伦理观念和政治思想。在礼的长期发展中，它不仅渗透到中国人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逐渐成为中国文化精神的主要体现，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凝聚体。

儒家认为，礼是圣人根据天地之理和万物之性，再结合人们生活中逐渐形成的某些规则和约定，经过一定的损益而制成的，是人的生存和繁衍中不可或缺的要素。《说文》云：“礼者，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这表明礼最初可能缘于原始社会祭神祈福的宗教活动。后来，王国维通过对古文字的考释进一步证明了这种看法。他认为，礼字最早指以器皿盛两串玉献祭神灵，后来也兼指以酒祭献神灵，再后来则一切祭祀神灵之事统称为礼。^①这种说法，得到很多学者的响应。如刘师培在《古

^① 参见王国维：《释礼》，《观堂集林》卷六，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90—291页。

政原始论·礼俗原始论》中说：“礼字从示，足证古代礼制悉该于祭祀之中，舍祭礼而外，固无所谓礼制也。”^①杨宽在他的《冠礼新探》中也承继了这种观点，指出：“礼的起源很早，远在原始氏族公社中，人们已经惯于把重要行动加上特殊的礼仪。原始人常以具有象征意义的物品，连同一系列的象征性动作，构成种种仪式，用来表达自己的感情和愿望。这些仪礼，不仅长期成为社会生活的传统习惯，而且常被用作维护社会秩序、巩固社会组织和加强部落之间联系的手段。”^②由此可见，礼最初起源于祭祀活动，后来逐渐发展成为各种具体的行为规范和各种人际关系的行为仪节，最终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文化体系。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祭祀的礼仪，还是行为规范的仪节，都传达着人们一定的愿望和情感，都是情感的表征。正如刘志琴在《礼——中国文化传统模式探析》一文中所指出的：“礼从人类天然具有的敬祖亲子的感情出发，发展成维护尊卑之别的等级制度，又回到人类自身的人格修养，达到‘礼然而然，则是情安礼也’的境界，使得物质分配制度得到情感上的依归，形成以血缘为纽带，以等级分配为核心，以伦理道德为本位的思想体系和制度，兼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两重意义。”^③这就是说，在礼的形成、发展的每一个阶段，自始至终都伴随着情的作用，礼与情两者相互交织，相互作用，共同创造出中华民族灿烂的礼文化。

那么，礼与情之间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呢？

① 刘师培：《古政原始论》，《刘申叔遗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678页。

② 杨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34页。

③ 刘志琴：《礼——中国文化传统模式探析》，《天津社会科学》1987年第6期。

一、礼生于情

关于礼的起源的探讨，从先秦时期就已经开始。先秦诸子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针对礼的起源提出了很多不同的看法。这些看法虽然不尽相同，有的甚至相互矛盾，但就礼与人情、人性的关系这一点来说，大多数儒家学者们普遍认为，人情是礼的根源，礼生于情。

首先，在儒家学者们看来，人情是礼得以产生的内在根据。儒家认为，人是情感的存在。从孔子开始，儒家就很注重人的真情实感。孔子曾经在《论语·雍也》中讲道：“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按照冯友兰的解释，这里的质指素材，可以引申为真情实感。就是说，只有以真情实感为基础，再加上礼乐教化之熏陶，才可以成为君子。可见，真情的存在是礼产生和发挥作用的基础。所以，当有学生问到“礼之本”时，孔子说：

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
（《论语·八佾》）

礼之本不在外在的形式，而在内在的真情，因而丧礼要以哀戚为本。孔子还从这个意义上强调“三年之丧”。他说：“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论语·阳货》）孔子认为，父母于子女有生养之恩，所以子女应该为父母守孝三年，这是人应有的感情，也是丧礼的根源。在这里，孔子从人的内心情感出发，强调礼并非是纯粹的外在规定，而是反映了人们的心理感受和基本

情感需要。孟子的看法也是如此，他说：“盖上世尝有不葬其亲者，其亲死，则举而委之于壑。他日过之，狐狸食之，蝇蚋姑嘬之。其颡有泚，睨而不视。夫泚也，非为人泚，中心达于面目，盖归，反慕藜而掩之。掩之诚是也，则孝子仁人之掩其亲，亦必有道矣。”（《孟子·滕文公上》）孟子这里是说，起初人们并没有丧礼，亲人死后，只是随便置于沟壑。但人之为人，在于人有情感，不忍心看到亲人被狐狸等野兽吞食，因此便有了埋葬的礼仪。尽管孟子所说并不一定是历史事实的陈述，而只是对丧礼的起源作理论的探讨，但他所言的“掩其亲”之仁也充分说明丧礼的产生是出于人的自然感情的需要。同样，其后的荀子也承袭孔孟，认为礼是出于人的感情，是人的自然感情的表现，所以他 also 说：“三年之丧何也？曰：称情而立文。”（《荀子·礼论》）以上这些都表明，在先秦儒家看来，正是人情构成了礼的基础和本根，圣人制礼的依据即是人情，所以《礼记·乐记》中说：“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数，制之礼义。”《礼记·问丧》中亦云：“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实也。礼义之经也，非从天降也，非从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可见，礼本于情，人情是礼得以产生的基础和依据。

礼的产生不仅是表达人情的需要，也是人的情感欲求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方式。人类社会存在的第一个前提就是要满足生命的需求，要从外界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礼的起源正是为了满足人的这种生存欲求。正如《荀子·礼论》所言：

刍豢稻粱，五味调香，所以养口也；椒兰芬苾，所以养鼻也；雕琢、刻镂、黼黻、文章，所以养目也；钟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养耳也；疏房、櫈貌、越席、床第、几筵，所以养体也。故礼者，养也。

在荀子看来，养口、养鼻、养目、养耳、养体都是礼的基本内容，礼正是实现这些基本生活需求的文化表征和规范，所以他一再强调“礼者，养也”。而后宋代的李觏沿着荀子的思路进一步发挥了这种思想，指出：“夫礼之初，顺人之性欲而为之节文者也。”^①在李觏的眼中，凡饮食、衣服、宫室、器皿、夫妇、父子、长幼、君臣、上下、师友、宾客、死丧、祭祀等，都是礼的基本内容，这些之所以会产生都是为了满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他说：“百亩之田，不夺其时；五亩之宅，树之以桑。达孝悌以养老病，正丧纪以藏其死，修祭祀以飨鬼神。征伐有节，诛杀有度。定君臣，别男女，序长幼，兴廉让，立谏诤，设选举，正刑法。为衣服，起宫室，具器皿，异亲疏，次上下，列官府，纪文书，筑城郭，治军旅，亲师傅，广学问。为号令，律式禄，位班次，车马服御，官守民业，言而必中，行而必果者。谓之非礼可乎？”^②李觏从人的生活需要出发，展现了礼在保障人的情感欲求方面的重要功能，也从顺应人之情情感欲求的方面揭示了礼的起源。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说人情是礼最直接、最基本的起因。

另一方面，从人类诞生之初，人们就内有饥渴之需求，外有寒暑之胁迫，这些欲求随着人类的繁衍而变得无边无际。然而，自然资源总是有限的，人与人之间得以满足欲求的能力和条件也是互有差异的，在这种永恒的矛盾中，要使得每个人的情感欲求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就必须通过设立一系列的规则加以规范和调节，这些规范、规则就是礼。对此，荀子曾在《礼论》的

① 《李觏集》卷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页。

② 《李觏集》卷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页。

开篇做过一个经典的阐述。他说：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以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故礼者，养也。

在荀子看来，在人的无限膨胀的欲求与有限的资源供给这对永恒的矛盾中，礼所提供的等级制度可以使人各安其分，消除纷争，使人的情感欲求得到保障，更好地满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可见，礼的产生是人情发展的必然产物。

不仅如此，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的欲求和自然资源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要消除这一矛盾，最关键的就是要提高社会生产力，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这就需要群体的合作来进行社会生产，在合作的过程中就会生成各种各样的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的维系和处理也需要礼的调节和规范。荀子就曾对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进行了角色定位，认为人君应该“以礼分施，均遍而不偏”，人臣应该“以礼待君，忠顺而不懈”，人父应该“宽惠而有礼”，人子应该“敬爱而致恭”，人兄应该“慈爱而见友”，人弟应该“敬诎而不苟”，人夫应该“致和而不流，致临而有辨”，人妻应该“夫有礼则柔从听侍，夫无礼则恐惧而自竦也”（以上参见《荀子·君道》），以此来达到尊卑有序的社会格局。也就是说，君臣之道、父子之亲、兄弟之谊、夫妇之恩等这些社会结构中最基本的情感关系都需要用礼来维系和表达。所以《礼记·礼运》中言：“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相反，如果不依礼而行，那么个体举止的细小差错，就很可能会使与之相关联的人的情感

受到伤害，导致社会失其别、失其和、失其序。可见，人类基本情感的存在和表达都使得礼的产生成为必然。对于这一点，宋代学者郑樵曾有过一段概括，他说：

礼本于人情，情生而礼随之。古者民淳事简，礼制虽未有，然斯民不能无室家之情，则冠婚之礼已萌乎其中；不能无交际之情，则乡射之礼已萌乎其中；不能无追慕之情，则丧祭之礼已萌乎其中。^①

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无论是冠、婚、丧、祭，还是乡射之礼，都是缘于人情，都是在情感的基础上萌生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的情感的存在也是礼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动因，礼以情为本。

总之，无论是从共时性的关系来看，还是就历时性的发展而言，人的情感欲求既是礼产生和存在的内在根据，也是推动礼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可见，人情是礼的根源，礼缘情而作。

二、礼以治情

儒家重情，认为人情是礼产生的基础，礼缘情而起，所以要“出入”于情。然而，情感是主观的，情感的流动常会有过与不及之失，因而必须按照具体的情况来进行调节。情感不足则兴发之，情感过甚则收敛之，根据情之所宜来规定节文，使得情感的表达能够恰到好处，这就需要发挥礼的功能。因为从个人来讲，“礼”其实就是一种用来调节个体情感、使之能够恰如其分

^① 郑樵：《礼经奥旨·礼以情为本》，转引自高明：《礼学新探》，台湾学生书局1984年版，第4页。

地释放和表达的工具。以丧礼为例，儒家认为丧礼固然是人悲哀之情的体现，但是也不能过分，应当以礼为准绳。《礼记·檀弓上》记载有两则故事：

子路有姊之丧，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礼。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闻之，遂除之。

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夫子闻之，曰：“谁与哭者？”门人曰：“鲤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鱼闻之，遂除之。

这两则故事讲到子路和伯鱼囿于情感，一个想延长服丧期限，一个在服丧期满之后仍含悲痛，孔子则指出应该以礼为准绳，因为先王制礼正是用来折中人的感情，所以不应该因情而坏礼。^①荀子也有一段话谈到“三年之丧”，他说：“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哀痛未尽，思慕未忘，然而礼以是断之者，岂不以送死有已，复生有节也哉！”（《荀子·礼论》）荀子认为，之所以要有“三年之丧”的丧期规定，就是为了节制人的哀痛、思慕之情，使人的情感保持在一个合理的限度之内。

同样，《礼记·檀弓下》也有一段讲到有子与子游关于儒家丧礼中“踊”的讨论。“踊”即顿脚、跳跃，是孝子最悲痛的动作。丧礼规定，孝子踊，以三为节，称为“三踊”，即每踊跳跃三次，一共九次。有子感到不解的是，为什么踊要规定跳跃的次数？有子认为，任其发泄哀痛之情才是，“情在于斯，其是也夫”，既是出于真情，率性直行即可，不应该加以限制，因此，

^① 参见刘丰：《先秦礼学思想与社会的整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6页。

丧礼关于“踊”的规定是多余的，应该取消。子游则认为，直情而径行是“戎狄之道”，儒家的礼不当如此。那么，两者谁是谁非呢？儒家认为，礼有“微情者”和“以故兴物者”两种情况，根据郑玄的注，所谓“微情者”，是指哭踊之节；“以故兴物者”，是指衰经之制。贾公彦疏云：“若贤者丧亲，必致灭性，故制使三日而食，哭踊有数，以杀其内情，使之俯就也。”“若不肖之属，本无哀情，故为衰经，使其睹服思哀，起情企及也。”可见，丧礼的作用，一方面是要杀减过情者的悲伤，以免以死伤生；另一方面是要提升不肖者的哀伤之情，身穿丧服，使之时时意识到正在丧期之中，唤起其思亲的哀痛。总之，是要使过者与不及者都回到情感之“中”的位置。^①可见，礼是对于人的情感的合理限定。因而《礼记·礼运》中说：“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就是说，礼虽是因人之性情而生，但同时也担负着治情、节情的功能。在情与礼之间，应以礼为重，礼是情的准则。

其次，人之情欲作为社会的产物，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和发展的，这就体现为情感欲望的永不满足，如果对此不加以节制，则可能会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因而，《坊记》以孔子之口说：“小人贫斯约，富则骄，约斯盗，骄则乱。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礼记·坊记》）民坊，即民众行为的标准。即是说，民贫约富骄本是人情之实然，礼的作用就是提供一种规范，使人贫而不至于约，富而不至于骄，做到节制有度。对于这一点，《礼记·乐记》中也有一段话：

^① 参见彭林：《始者近情 终者近义——子思学派对礼的理论诠释》，《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3期。

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于是有悖逆诈伪之心，有淫佚作乱之事，故强者胁弱，众者暴寡，知者诈愚，勇者苦怯，疾病不养，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此大乱之道也。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外物无穷无尽的诱惑，使得人在追求好恶之情时无所节制，其结果是悖逆之心造成对政治稳定的破坏，淫佚之事导致道德秩序的错乱，而礼的作用就在于“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为之品节”，使人好恶有节，有所规限。从这个意义上说，礼实际上就是一套节制情感、品节行为的规范体系。

由此可见，礼虽然生于情，但它反过来又对情有制约的作用。情是流动的，既可以趋于善，也可以趋于恶，所以要以礼来加以调控。对人情不加限制，任情而行，这是与儒家的礼制精神完全相反的。正如子游所言：“直情而径行者，戎狄之道也。”（《礼记·檀弓下》）因此，在儒家看来，人情没有独立的地位，它要以礼为标准。也就是说，儒家“重情”是以礼为前提和归宿的，其主张是以礼义来制约人情。对于礼和情之间的这种关系，《礼记·礼运》篇中有一段明确的说明：

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仁义。讲信修睦，谓之人利；争夺相杀，谓之人患。故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故圣王修义之柄，礼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圣王之田也，修礼以耕之，陈义以种之，讲学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乐以安之。